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铜山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YH-G2026-0006

买方（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卖方（中标单位）：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5。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

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6。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

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3 其他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3.5 违约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特殊情况除外），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 1.2 “卖方”为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1188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买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买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3）质量控制管理服务每满1年且经买方考核合格后，买方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三年共计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买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3564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2）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买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4752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3）质量控制管理服务每满1年且经买方考核合格后，买方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三年共计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卖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卖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②买方出具的验收（考核）合格证明。

收款人：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账号：512906231510401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服务期限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在60天内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建设及数据联网上传。

(2) 质量控制管理服务期限：3 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至少应包括：

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货物图样、安装图以及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第八条 安装

8.1 在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在 60 天内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建设及数据联网上传。

8.2 项目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6。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验收地点：兰园小区，铜山区政府，龙湖奇艳丽天玺，淮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盛航科技，铜山新汇热电西门，前二堡村东侧。以上地点为暂定地点，具体地点以最终实际建设地点为准。

验收方式：由买方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和卖方共同现场进行验收。

(2) 验收的内容：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声源自动识别仪、声源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单元、车流量监测模块、数据集成等，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5。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项目验收前卖方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如有）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适用性检测报告等）等文件和应由卖方提供的必要文件汇集成册交付买方。

(2) 试运行周期 10 天，试运行结束后，每台设备运行状态应正常（试运行前校准，试运行结束后校验，偏差不大于 0.5dB），数据信息传输应准确，数据采集率应大于 95%。

(3) 验收比对测试，试运行期间，由卖方采用手工监测仪器对所有监测点

位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连续比对测试,手工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差绝对值不得超过 1.0dB。

(4) 验收期限:卖方提交试运行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组织比对测试,比对测试通过后汇总安装调试和测试报告等交付情况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提交买方后 10 天内由买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8 月上旬。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 号)等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所有产品应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

(6)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7)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验收不合格的全部退货并由卖方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3.5 违约责任:

(1) 延期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改为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相关规定,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 B8

邮编:221000

电话:

传真:

卖方: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71 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856332

传真:

第十九条 安全要求

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卖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卖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卖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 项目技术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质控方案》、《数据接入方案》。)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铜山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YH-G2026-0006)的报价。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按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肆 份,卖方 贰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YH-G2026-0006]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卖方(签章):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银行帐号: 512906231510401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铜山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YH-G2026-000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爱华智能/AHAI6218J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7	90000	630000
2	声源自动识别仪	爱华智能/AHAI4018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7	28000	196000
3	声源定位系统	爱华智能/AHAI2065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5	26000	130000
4	视频监控单元	爱华智能/视频监控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7	3500	24500
5	车流量监测模块	爱华智能/AHAI MPR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2	12250	24500
6	数据集成	尚迅/数据集成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套	1	18000	18000
7	质量控制管理	尚迅/质量控制管理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年	3	55000	165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